

大事紀要

112年5月

- 1日 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35家(次),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1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講授「找房子注意事項及實例案例分享」。
- 1日 召開第1549次及第155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4日 發布新聞稿,針對美式賣場好市多進口銷售冷凍綜合莓、 藍莓經陸續驗出A型肝炎汙染,要求業者主動退費並提供 補償方案;共42則媒體報導。
- 4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管處、本府觀傳局、產發局、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17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(TTE)、2023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」。
- 4日 召開第401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5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中華民國公用瓦斯協會主辦之「112年天 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」,講授「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 技巧」(臺中場)。
- 8日 本局主辦「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1場」,分別由 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講授「本市消保自治條例之修法」、中華 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張浩然秘書長講授「如何處理補習班 結束營業之消費者權益保障」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 會杜冠民副秘書長講授「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」。
- 10日 發布新聞稿,針對美式賣場好市多毒莓果事件,本市消保 官與衛生局於二度邀請好市多到府說明,強烈要求好市多 妥善提出退費及賠償、補償方案,並積極處理會員退貨以



及全額負擔醫療費用支出,包括 A 肝檢驗、門診費用及施 打疫苗等非財產損害賠償;共7則媒體報導。

- 11日 發布新聞稿指出,針對好市多毒莓果事件,好市多提出補償方案,本府將持續監督業者辦理進度,及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;共9則媒體報導。
- 12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於世新大學主辦之「法律與數位生活」,講授「數位時代之消費者權益與糾紛因應」。
- 16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於大安區公所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,講授「消費者保護」。
- 19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敦化國中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,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22日 召開第 1551 次及第 1552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24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於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「消費者 保護法研析課程」,講授「消費者保護法基本概念簡介」。
- 24日 本局與行政院消保處合辦「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與行政院 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計畫」,由台北市租賃住宅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陳柏勳理事長講授「不動產租賃之消費爭 議實務案例探討」。
- 25日 召開第794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6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管處、本府觀傳局、產發局、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17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(TTE)、2023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」。
- 26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中華民國公用瓦斯協會主辦之「112年天 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」,講授「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 技巧」(臺中場)。